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319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魏世军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南路38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服务；汽车旅馆；咖啡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饭店；自助餐厅；茶馆；餐厅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快餐馆